

证券代码：839140

证券简称：东进航科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大华天坛大厦2F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就前述事项，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32,372,344.57元人民币。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规划安排，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代表经营管理层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4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就前述事项，总经理代表经营管理层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2,372,344.57 元人民币，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事项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